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08號

原告 程德正

被告 顏暉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60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新臺幣9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範圍之部分應予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29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現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660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告係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而被告先於借款當日交付80萬元，隔天再交付20萬元，並馬上預扣10萬元之利息，惟被告竟要求原告簽立面額150萬元之本票，是超過之50萬元部分應不得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共有兩筆借款，其中一筆為150萬元，有簽立借據，並以現金交付；另一筆則為100萬元，此部分沒有簽立任何單據，本件為150萬元之借款，我已經將150萬元交付給原告，原告亦有簽立借據、本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僅向被告借款100萬，且被告實際僅交付90萬元，被告竟要求簽立150萬元之本票，故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

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兩造間實際借貸之金額為何？
(二)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應予撤銷？
茲分述如下：

(一)兩造間實際借貸之金額為何？

- 1.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借用人對於交付之事實，如有爭執，應由主張已為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既辯稱兩造間有150萬元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依上開見解，自應由原告就此事實負擔舉證責任。
- 2.經查，被告抗辯有交付原告現金150萬元之事實，業經其提出由原告簽名並載明「借款新臺幣150萬元整...長榮貨櫃場對面7-11收取，並簽立本票1張及借據1張」之借據為證(本院卷第31頁，下稱系爭借據)，並提出原告親自簽立上開借據及本票之影片，上開影片經本院堪驗屬實，足認系爭借據及本票均為原告所簽立，惟尚無從以影片判斷被告是否有交付150萬元予原告。
- 3.參被告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40號不起訴處分書之告訴意旨略以：「被告程德正（即本件原告）、程琳係父子，……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告訴人顏暉哲（即本件被告）佯稱欲借款150萬元……等語，致告訴人（本件被告）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地，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被告2人，且與被告2人簽訂借據1份……」（本院卷第79至83頁），觀諸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其附表可知被告自陳其分別於112年8月3日及同年月4日交付80萬元、20萬元予原告，被告於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之主張與原告於本件所述之情形大致相符，且被告自陳不起訴處分書中所提出之借據即為系爭借據(本院卷第90頁)，衡諸常情，若被告確實有依系爭借據交付150萬元，又未何會於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中主張僅交付100萬元，是以被告是否有依系爭借據交付150萬元予原告，尚非無疑。再者，參被告向原告公司發送之客訴表單（本院卷第77頁），被告亦表示原告向其借款100萬元，

01 是被告辯稱已交付150萬元乙節，顯有疑義。

02 4.至被告雖辯以兩造間有100萬及150萬元兩筆借款，僅係100
03 萬元沒有簽立借據，故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始提出系爭借據為
04 證云云，惟被告並未就兩造間有超過一筆借款乙節舉證以實
05 其說，難認屬實，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僅有一筆借款等語，堪
06 可採信。本院審酌原告自陳其向被告借款100萬元，並實際
07 收受90萬元等情，足認被告僅實際交付90萬元予原告，故兩
08 造間僅就90萬元成立借貸關係甚明。

09 (二)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應予撤銷？

10 1.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11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12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3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

14 2.被告執持原告所簽立之150萬元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
15 並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後，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
16 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
17 閱無訛，堪信為真。又兩造間之借貸金額為90萬元，已如前
18 述，逾此部分之金額難認兩造有成立借貸關係，是系爭本票
19 裁定所示之本票，於超過90萬元之債權部分，應對原告不存
20 在，被告自不得向原告為請求，是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
21 程序中就逾9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6%計算之部分應予以撤銷。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7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28 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林冠諭